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1年度簡字第135號

原告 鐘文杰

訴訟代理人 林麗瑜律師

被告 李文階

訴訟代理人 蔡承唐

沈昊陞

上列當事人間因過失傷害案件，原告於刑事訴訟程序中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111年度交附民字第165號），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民事庭，本院於民國112年5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捌拾伍萬捌仟貳佰伍拾參元，及自民國一一一年七月二十三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百分之三十四，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於原告以新臺幣貳拾捌萬柒仟元供擔保後，得假執行。

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 實 及 理 由

一、原告起訴主張：被告於民國110年4月25日12時17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貨車，沿雲林縣西螺鎮光復東路63巷由北往南方向行駛，行經該路段與光復東路之交岔路口時，本應注意行經設有行車管制號誌之交岔路口，應依號誌指示行駛，被告竟疏未注意即貿然闖越紅燈直行，適原告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沿雲林縣西螺鎮光復東路由東往西方向行駛至上開路口，因閃避不及，機車車頭不慎與被告上開車輛左側車身發生碰撞，致原告人車倒地，受有頭部外傷併腦震盪、顏面骨骨折併咬合不正、左下

01 側門牙及左下正中門牙斷裂、嘴唇穿透傷及雙下肢與左上臂
02 撕裂傷併四肢挫傷等傷害。原告因而受有彰化基督教醫療財
03 團法人雲林基督教醫院（下稱彰基雲林醫院）、台灣基督長
04 老教會馬偕醫療財團法人新竹馬偕紀念醫院（下稱新竹馬偕
05 醫院）、金明牙醫診所、長庚醫療財團法人林口長庚紀念醫
06 院、馬大元診所醫療費用共新臺幣（下同）86,125元、看護
07 費用29,800元、交通費用27,975元、增加生活開銷4,033
08 元、不能工作損失1,106,375元（原告此項目原請求之金額
09 為798,500元，嗣具狀改請求金額，見本院卷第204頁）、精
10 神慰撫金75萬元（按原告原請求項目有機車修理費28,500
11 元、後遺症醫療費794,389元，嗣當庭或具狀表示不請求，
12 見本院卷第189頁、第204頁），爰依法提起本件訴訟等語。
13 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249萬元及自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
14 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15 願供擔保，請准予宣告假執行。

16 二、被告則以：對於本件車禍刑事判決認定之事實及被告需負全
17 部過失責任不爭執，而對於原告請求之看護費用29,800元、
18 交通費用27,975元、增加生活開銷4,033元部分均同意給
19 付，而醫療費用86,125元，除其中升等病房費用共24,600元
20 乃原告捨棄以全民健保給付之醫療資源，而選擇升等病房及
21 自費看診，均為原告個人之選擇，並非治療之必要，不同意
22 給付外，其餘醫療費用同意給付。另原告請求工作損失部
23 分，同意以2個月計算，但應依原告所提供不休假獎金計算
24 即每月164,100元，為計算標準。至原告請求精神慰撫金部
25 分，請求之金額太高，應以15萬元為宜等語，資為抗辯。

26 三、經查，被告於110年4月25日12時17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
27 -00號自用小客貨車，沿雲林縣西螺鎮光復東路63巷由北往
28 南方向行駛，行經該路段與光復東路之交岔路口時，本應注
29 意行經設有行車管制號誌之交岔路口，應依號誌指示行駛，
30 而依當時天候陰、日間自然光線、柏油路面、乾燥、無缺
31 陷、無障礙物，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被告竟疏未注意至

01 此，貿然闖越紅燈直行，適原告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
02 通重型機車，沿雲林縣西螺鎮光復東路由東往西方向行駛至
03 上開路口，因閃避不及，機車車頭不慎與被告上開車輛左側
04 車身發生碰撞，致原告人車倒地，受有頭部外傷併腦震盪、
05 顏面骨骨折併咬合不正、左下側門牙及左下正中門牙斷裂、
06 嘴唇穿透傷及雙下肢與左上臂撕裂傷併四肢挫傷等傷害等事
07 實，為兩造所不爭執，並有雲林縣警察局西螺分局道路交通
08 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現場照片、
09 彰基雲林醫院診斷證明書等附於刑事警卷可證。且被告因前
10 開過失傷害犯行，經本院以111年度交易字第142號刑事判決
11 判處有期徒刑3月，如易科罰金，以1,000元折算一日確定在
12 案，有該刑事判決在卷可考，復經本院職權調閱該刑事卷
13 宗，查閱無訛，堪信為真實。則被告就本件車禍之發生，應
14 負過失責任，已堪認定。

15 四、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16 任，民法第184 條第1 項前段定有明文。次按汽車、機車或
17 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
18 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或健康
19 者，對於被害人因此喪失或減少勞動能力，或增加生活上之
20 需要時，應負損害賠償責任；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
21 名譽、自由、信用、隱私、貞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
22 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
23 當之金額，民法第191 條之2 前段、第193 條第1 項、第19
24 5條第1 項前段亦分別定有明文。查被告對於本件車禍之發
25 生既具有過失，且其過失不法行為與原告所受損害間具有相
26 當因果關係，是原告主張被告應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
27 於法核屬有據。茲就原告請求賠償之項目及金額，分別審究
28 如下：

29 (一)、醫療費用86,125元、看護費用29,800元、交通費用27,975
30 元、增加生活開銷4,033元部分：

31 1.原告主張其因本件車禍已支出醫療費用61,525元（扣除升等

01 病房24,600元)、看護費用29,800元、交通費用27,975元、
02 增加生活開銷4,033元等語，並提出醫療費用收據、看護費
03 用收據、高鐵票根、統一發票、電子發票證明聯、收據等影
04 本為證，且為被告明示不爭執並同意給付，應予照列。

05 2.就被告爭執之升等病房費用24,600元部分：

06 (1)原告主張其於110年4月25日本件車禍事故發生至同年月30日
07 在彰基雲林醫院住院當時並無健保房可供入住，方升等房
08 型，該18,000元費用屬醫療之必要費用云云，惟查，本院函
09 詢彰基雲林醫院在110年4月25日原告手術完畢後，是否有提
10 供健保給付病房供原告選擇，經該院函覆有提供原告或家屬
11 健保床位或差額病房床位，原告當初選擇單人房等語，有彰
12 基雲林醫院112年3月27日一一二雲基字第1120300037號函附
13 卷可查，是原告上開主張委無可採。原告復未提出證據證明
14 將上開住院期間有自費入住升等病房之必要及急迫性，是此
15 部分升等病房費用差額之請求，即非必要，礙難准許。

16 (2)原告主張其於110年9月12日至同年月15日入住新竹馬偕醫院
17 進行鼻中膈彎曲手術，述後仍有痛麻、失眠、易驚醒、過度
18 警覺之情況，一般健保病房多人，方升等雙人病房，使原告
19 安心靜養，以便恢復傷口，並避免於身心健康惡化之醫療上
20 需要，該6,600元費用屬醫療之必要費用等語，經查，原告
21 在上開鼻中膈彎曲手術後，仍存在痛麻、失眠等其他之問題
22 乙節，有新竹馬偕醫院110年10月7日開立之普通診斷證明書
23 在卷可稽，可見原告復原時確需較安靜、適宜空間之病房而
24 為休養，該支出費用難認逾越合理、必要程度範疇，故原告
25 上開升等病房之自付費用6,600元，縱非健保給付範圍，亦
26 認屬醫療之必要費用，故原告此部分之請求亦屬可採，被告
27 雖執前詞抗辯，然健保乃基於全民保險及公益目的規劃，並
28 非就每位病患需求個案認定，本無從單純以健保不給付，即
29 認屬無必須性之醫療支出，此事理之當然，是被告就此爭
30 執，依前說明，並無可採。

31 (二)、不能工作之損失部分：

- 01 1.按關於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請求權，以受有實際損害為成立
02 要件，若絕無損害亦即無賠償之可言，是加害人賠償之範圍
03 仍須以被害人實際所受之損害為度，庶合乎損害賠償之債旨
04 在填補損害之原理（最高法院97年度臺上字第2189號、105
05 年度臺上字第326號判決意旨參照）。次按關於具體收入減
06 少部分，被害人如已受領該期間之原有薪資，自無不能工作
07 之損失可言（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109年法律座談會民
08 事類提案第3號研討結果參照）。再按計算被害人之不能工
09 作損失時，應逐一詳究被害人有無請假、請假期間為何、有
10 無支薪、其實際減少收入之損害為若干等情事。被害人如於
11 請假期間薪資尚非全無，以全薪計算其不能工作之損失尚嫌
12 速斷（最高法院97年度臺上字第1560號判決意旨參照）。
- 13 2.原告主張其因本件車禍事故受有傷害，致其2個月期間無法
14 工作，每月工作損失為：每月本薪164,100元、績效及年終
15 獎金等198,894元（計算式：依原告110年扣繳憑單給付總額
16 4,355,93元 $\div$ 12—164,100元＝198,894元），合計362,994
17 元。又依原告任職之公司假別管理辦法規定：「當特休可使
18 用之二年期間屆滿後，如有未使用之剩餘特休時數，將依原
19 特休於一年期間屆滿當時之薪資計算（時薪以經常性薪資/2
20 40小時計），全數結轉為代金，於基準日次月之發薪日給
21 付」，而原告因本件車禍事故所請特休時數為251.5小時，
22 則原告不能工作之損失合計1,106,375元（計算式：362,994
23 元 $\times$ 2月+362,994元 $\div$ 240小時 $\times$ 251.5小時 $\div$ 1,106,375元，元
24 以下四捨五入，下同），原告自得向被告請求此部分之不能
25 工作損失等語，被告對於原告因本件車禍事故而不能工作期
26 間以2個月計算雖不爭執，但辯稱依原告109年扣繳憑單給付
27 總額為3,379,330元，110年扣繳憑單給付總額為4,355,932
28 元，於整體實質上收入並未因本次車禍事故收入上有所失利
29 益。又原告不能工作2個月，原告雖皆請特別休假來住院或
30 休息等，被告願以原告所提供不休假獎金計算（即164,100
31 元 $\div$ 240小時＝684元）為計算基礎，並計算2個月（非實際請

特休假32天)之範圍內即328,320元願意補償原告等語。經查：

(1)原告因本件車禍事故受有損害，致其2個月期間無法工作乙節，既為兩造所不爭執，則原告本件所得請求之不能工作損失應以2個月計算，先予敘明。

(2)原告任職於瑞昱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於109年度之薪資所得總額為3,379,330元、110年度之薪資總額為4,355,932元，其每月本薪為164,100元，時薪為684元，而原告於本件車禍事故發生後均係以特休方式請假住院或休養等情，有稅務電子閘門所得調件明細表、各類所得扣繳暨免扣繳憑單、薪資明細表、個人假卡電腦查詢畫面等件在卷可查，復為兩造所不爭執，依此可知，原告因本件車禍事故受傷後，除特休假外，原告仍有持續自瑞昱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獲取薪資，自難認原告就除特休假之不休假薪資外，確實另受有不能工作之薪資損失，則原告請求因本件車禍事故不能領取之2個月薪資損失725,988元（即362,994元×2月＝725,988元），尚乏所據，不應准許。

(3)另參酌原告任職之瑞昱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假別管理辦法關於特休部分係規定當特休可使用之二年期間屆滿後，如有未使用之剩餘特休時數，將依原特休於一年期間屆滿當時之薪資計算（時薪以經常性薪資/240小時計），全數結轉為代金，於基準日次月之發薪日給付，有假別管理辦法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219頁），而原告因本件車禍事故受傷後，乃以請特休假住院或休養乙情，亦為兩造所不爭執，是堪認原告因本件車禍事故所受傷害而請特休假以代替病假時，仍受有無法請領不休假工資之損害，且依上開原告任職公司假別管理辦法之規定，時薪係以經常性薪資除以240小時計算，原告雖主張時薪應以每月362,994元除以240小時計云云，然此金額包含經常性薪資、績效獎金、年終獎金、不休假獎金等，是以該金額計算時薪，尚非可採。參以原告111年12月之薪資明細表（見本院卷第217頁），原告於當月所領之薪

資為本薪164,100元，該本薪164,100元應係經常性薪資，則以該本薪換算時薪為基礎計算，應屬合理。從而，原告請求不能工作之特休假損失部分，雖原告所請特休假僅約32天，但被告對於原告不能工作期間以2個月計算乙節既已不爭執，則原告所請不能工作之特休假損失金額在328,320元（計算式：164,100元÷240小時×8小時×60日＝328,320元）範圍內，於法有據，逾上開部分，因原告並未舉證證明其究受有何不能工作損失，則尚屬無據，不能准許。

(三)、精神慰撫金部分：

按精神慰撫金之多寡，應斟酌雙方之身分、地位、資力與加害之程度及其他各種情形核定相當之數額。其金額是否相當，自應依實際加害情形與被害人所受之痛苦及雙方之身分、地位、經濟狀況等關係決定之（最高法院85年度臺上字第460號判決意旨參照）。查，原告因本件車禍受有頭部外傷併腦震盪、顏面骨骨折併咬合不正、左下側門牙及左下正中門牙斷裂、嘴唇穿透傷及雙下肢與左上臂撕裂傷併四肢挫傷等傷害，其在精神上受有相當之痛苦，自無可疑，其請求精神慰撫金，於法有據。茲審酌原告之學歷為碩士在學，從事半導體產業，已婚，育有一名子女；被告之教育程度為工專畢業，從事業務，月薪約35,000元，已婚，育有二名子女等情，並參酌兩造之財產資力（有兩造之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可參，因屬個人隱私，僅予參酌，不予揭露），及原告個別所受痛苦程度與參酌兩造之身分、地位，認原告請求被告賠償精神慰撫金75萬元，尚屬過高，應核減為40萬元，始屬公允，逾此範圍之請求，不應准許。

(四)、綜上，原告所得請求之金額為858,253元【計算式：醫療費用68,125元（含升等病房費用6,600元）＋看護費用29,800元＋交通費用27,975元＋增加生活開銷4,033元＋不能工作損失328,320元＋精神慰撫金40萬元＝858,253元）。

五、未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01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
02 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
03 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
04 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
05 利率為百分之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及
06 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查，原告之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
07 狀繕本於111年7月22日由被告親自簽名簽收，於同日發生合
08 法送達效力，此有該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在卷足憑，是
09 原告請求被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即111年7月23日起
10 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並無不合，應予
11 准許。

12 六、從而，原告本於侵權行為之損害賠償請求權，請求被告給付
13 其858,253元，及自111年7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
14 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上開部分
15 之請求，為無理由，均應予駁回。又原告陳明願供擔保宣告
16 假執行，經核原告勝訴部分，核無不合，爰酌定相當擔保金
17 額宣告之。至於原告敗訴部分，其假執行宣告之聲請亦失所
18 附麗，應併予駁回。

19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主張、陳述與舉證，經審酌與
20 本院前開判斷不生影響，爰均不再予以逐一論述。

21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22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8 日
23 民事簡易庭 法 官 吳福森

2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5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26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7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8 日
28 書記官 程尹鈴